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3

##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4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4 月 8 日 9:15 至 15:00

#####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25,062,78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9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2,557,3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7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2,505,48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88%。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2,505,48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2,505,48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88%。

3、公司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36,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9%；反对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5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88%；反对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2%。

关联股东孟永宏、肖玥、李伟平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36,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9%；反对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5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88%；反对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2%。

关联股东孟永宏、肖玥、李伟平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36,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9%；反对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5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88%；反对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2%。

关联股东孟永宏、肖玥、李伟平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057,0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反对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9,7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5%；反对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6%；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设有 2 项子议案，对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5.01 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052,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5%；反对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6%；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5,0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49%；反对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6%；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5%。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 **5.02 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057,2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1%；反对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9,9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05%；反对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6%；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9%。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杜羽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